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辛店村、白塔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6年5月14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67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0.6735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67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0.6735公顷（其中：1号地块面积0.6723公顷、2号地块面积0.0012公顷。）

（二）范围：1号地块位于兴达路以东，辛店村地、已征国有用地以西，辛店村以南，白塔社区以北的土地；2号地块位于已征国有建设用地以东，辛店村地以西，辛店村以北，已征国有建设用地以南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1号地块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；2号地块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